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年度，本人作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诚信、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全勤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闫庆悦，1962 年 9 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1998 年获评教授。曾任原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曾担任中国亚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山东金融学会理事、山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济南市人大代表等社会职务。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闫庆悦	0	0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会	是否连续两
----	------	------	------	------	-----	-------

	事会次数	会议次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闫庆悦	1	0	1	0	0	否

2023年11月14日，董事会换届完成，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近两个月来，致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获任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均未召开相关会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上任后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为提高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做出了自身贡献。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事项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由于本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时间短，未安排现场工作。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本人主动学习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多方面知识，恪守职业道德，忠实勤勉履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战略目标制定、海外项目的收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庆悦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